

## 华信永道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6 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华信永道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，参考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（一）适用对象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二）适应期限：本薪酬方案自审议通过后生效，适用期限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自动失效。

（三）薪酬标准

##### 1.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（1）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12 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按月度发放。

（2）外部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。内部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，基本薪酬综合考虑所兼任职务或所负责管理事务的重要性、个人能力、履职情况等因素，结合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确定；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根据公司经营规划、绩效目标及实际情况，结合整体效益，综合考核后核定。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。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。

##### 2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。基本薪酬主要体现岗位价值，结合其教育背景、从业经验、工作年限、岗位责任、行业薪酬水平等指标确定。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主要体现绩效结果导向，以公司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，根据实现效益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。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。

## 二、审议程序

（一）2026年4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6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关联委员王弋回避表决。审议了《关于公司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鉴于本议案所有委员均为关联董事，全部回避表决，会议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（二）2026年4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6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审议了《关于公司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鉴于本议案所有董事均为关联董事，全部回避表决，会议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（二）2026年4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6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刘景郁、王弋、姚航、吴文回避表决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审议了《关于公司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 三、其他规定

（一）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（二）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（三）根据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上述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华信永道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华信永道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华信永道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华信永道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